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

修 订 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陈盛清

副主编 林榕年

徐轶民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陈盛清

副主编 林榕年 徐轶民

撰稿人 (按撰写篇章顺序)

林榕年 徐尚清 陈盛清 由 嵘 许显侯 徐轶民

张芽梅 李昌道 张学仁 林向荣 胡大展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制史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责任编辑：李 震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32开本16印张370千字

1987年4月第二版 1988年8月第三次印刷

印刷：1—32000册

ISBN 7-301-00550-4/035 定价：3.3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外国法制史》是这套试用教材中的一种，由陈盛清任主编，林榕年、徐轶民任副主编。撰稿有以下十位同志：

林榕年 导言、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徐尚清 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

陈盛清 第二章。

由 嵘 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

许显侯 第六章、第十三章、第十八章。

徐轶民 第八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

张梦梅 第九章。

李昌道 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林向荣 第十五章、第二十章。

胡大展 第十九章。

本书写出初稿后，由陈盛清、林榕年、徐轶民等同志对全书内容和文字作了认真的增删和修改。张学仁同志负责对引文和资料的校对及编制附录。

选派教师 and 有关人员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单位有：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

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华中工学院等。

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年3月

修 订 本 说 明

《外国法制史》于1982年8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先后印刷三次。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法学教材编辑部于1985年8月召开了正副主编及各撰稿人的修订会议。在征求各法律院校师生对本书意见的基础上，讨论了教材的修订工作。1986年4月召开统稿会议，经反复讨论研究，写成修订本。

修订本仍由原撰稿人对各自负责的章节进行修改。美国法律制度两章，因原撰稿人李昌道同志出国，由张学仁同志负责修改。

此次修订作了较大的充实和修改，特别是第四篇现代法律制度，充实了较多的内容。同时又新增加三章和一节：

第七章德意志王国的法律制度和第二十二章第二节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制度，由徐轶民同志编写。

第八章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法律制度，由胡大展同志编写。

第二十三章现代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的法律制度，由陈盛清同志编写。

外国法制史部分专门名词译文对照表由王国良同志重新编写。本书责任编辑潘祐周同志。

本书虽经修订，仍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15)
第一章 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及其演变	(15)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结构及其历史地位	(18)
第三节 汉穆拉比法典的主要特点	(20)
第二章 古代印度的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产生及其特点	(26)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渊源及其发展	(30)
第三节 摩奴法典的剖析及其影响	(35)
第三章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古代希腊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43)
第二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45)
第四章 罗马的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罗马奴隶制法的产生	(56)
第二节 罗马法的演变	(57)
第三节 罗马法的分类	(64)
第四节 罗马法的结构和私法的主要内容	(66)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77)
第五章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日耳曼法概述	(77)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81)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的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的建立及其特点	(92)
第二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基本内容及其特点	(95)
第七章	德意志王国的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德意志王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4)
第二节	德意志王国的主要法律渊源	(105)
第三节	德意志王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10)
第八章	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历史概况和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16)
第二节	城市法	(118)
第三节	商法和海商法	(123)
第四节	罗马法的复兴和影响	(128)
第九章	英吉利王国的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英吉利法的形成和发展	(132)
第二节	英吉利法的渊源	(134)
第三节	英吉利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42)
第十章	教会法	(150)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	(150)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152)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155)
第四节	中世纪末期以来教会法的变化	(162)
第十一章	伊斯兰法	(164)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形成和发展	(164)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与特点	(168)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175)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179)
第十二章	近代英国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9)
第二节	法律渊源和英吉利法系的基本特点	(183)

第三节	宪法	(186)
第四节	财产法	(194)
第五节	契约法	(195)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197)
第七节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	(199)
第八节	社会立法	(201)
第九节	刑法	(203)
第十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07)
第十三章	近代美国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渊源及其特点	(212)
第二节	美国宪法	(215)
第三节	民商法	(222)
第四节	刑法	(226)
第五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23)
第十四章	近代法国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33)
第二节	宪法	(237)
第三节	民商法	(243)
第四节	刑法	(249)
第五节	行政法	(253)
第六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54)
第十五章	近代德国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德国的统一和法律制度的发展	(259)
第二节	宪法	(260)
第三节	民商法	(264)
第四节	刑法	(268)
第五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271)
第十六章	近代日本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	(274)

第二节	日本六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79)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291)
第十七章	现代英国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宪法的发展	(291)
第二节	财产法的变化	(296)
第三节	契约法的变化	(297)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的变化	(299)
第五节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	(302)
第六节	社会立法	(304)
第七节	刑法	(306)
第八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310)
第十八章	现代美国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变化	(312)
第二节	宪法的修正案	(317)
第三节	民商法	(319)
第四节	社会立法	(324)
第五节	刑法	(326)
第六节	行政法	(329)
第十九章	现代法国的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 法律制度的变化	(332)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律制度的变化	(341)
第二十章	现代德国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50)
第二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法律制度	(355)
第三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364)
第二十一章	现代日本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一次大战后至1945年日本法律制度的	

变化.....	(376)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法律制度.....	(387)
第二十二章 现代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	
法律制度.....	(395)
第一节 苏联的法律制度.....	(395)
第二节 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制度.....	(426)
第二十三章 现代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的	
法律制度概况.....	(439)
第一节 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概况及其法律	
制度的特征.....	(439)
第二节 亚洲民族独立国家的法律制度.....	(441)
第三节 非洲民族独立国家的法律制度.....	(449)
第四节 拉丁美洲民族独立国家的法律制度.....	(455)
附录: 外国法制史部分专门名词译名对照表.....	(462)

导 言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一) 研究对象。外国法制史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宏观角度研究世界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实质、形式和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法制史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法制史着重研究的问题，应当是：1. 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和表现形式，即研究一定的统治阶级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什么方式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的；2. 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机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即研究统治阶级是怎样贯彻执行其法律的；3. 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经济的发展、政治制度的演变所起的进步或反动的作用；4. 历史上不同类型法律制度，在同其他社会现象特别是国家现象的相互联系中，是如何发展、变化的？旧的法律制度基于什么原因并如何被新的法律制度所代替，等等。

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首先了解法制史这门科学的特殊本质，阐明这门科学同相关科学的区别和联系。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的内容归根到底决定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它的发展不可能超出一定的经济结构和由一定经济结构所制约的阶级斗争状况。所以，研究法制史应当以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为线索。

但是，法作为上层建筑，对其赖以确立的经济基础是有反作用的。法又调整着阶级关系。法是经济生活、阶级关系最集中、最具体的反映和体现。法制史应当从社会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状况入手，揭示法律制度本身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并且应当

着重研究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和法对阶级斗争的影响。

法又是与国家同时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的。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绝不能离开国家而独立存在。反之，国家若没有法，也难以实现对敌专政、维护和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社会秩序的作用。国家需要用法来确认国家权力，调整社会关系；法则需要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社会一体遵循。

马克思的国家学说研究国家的起源、本质、形式、职能、机构、历史类型以及国家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法律学说则研究法的起源、本质、形式、立法和司法及其机构、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的历史类型以及法的发展规律等。同样道理，国家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也各有其不同的研究内容。

在研究法制史时，既不能强调国家和法密不可分的联系，反对单独设立国家制度史和法律制度史；也不能强调国家和法的特殊性和相对独立性，忽略或无视它们之间的联系。

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看，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所具有的特点，不仅决定于当时的经济状况和阶级斗争状况，而且决定于各种复杂因素。其中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活动和思想，往往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历史上有一些法律学说正是法的重要渊源之一。罗马法学家的《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是罗马法《国法大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布拉克顿的《英国的法律与习惯》，是研究英吉利法的基础；《拿破仑法典》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典型法典，不能说同拿破仑、康巴塞雷斯、特隆歇和波塔利斯等法学家的法律思想和活动毫无关系。

当然，法制史不同于法律思想史。研究法制史固然应当联系人物和思想，但决不应将法制史同法律思想史相混同。

（二）主要任务。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课程承担的主要任务：

第一，它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

的、具体地揭示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加深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理解，正确认识和解决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提出的问题，牢固地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观。

第二，它从法律制度的沿革变迁的起因和结局中，系统地总结外国历代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制度实行统治的经验，批判地借鉴、利用和吸收；总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

第三，它还总的、具体的介绍世界上一些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和原则，揭露剥削阶级法律制度压迫劳动人民的阶级实质，加深人们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理解，增加历史基本知识，为学习社会主义法学奠定基础。

当前，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无论抓建设或法制，都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而面向外国法律制度的外国法制史在法律科学体系中是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

在法律科学体系中，包括许多专门的学科，都有各自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都有自己的特殊任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于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分析，应当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并且考虑到每一个特殊历史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正如列宁所说：这里，“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外国法制史同其他部门法学例如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的关系是历史和现实、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专史，其任务在于阐明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毫无疑问，法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律部门专史会不断以自己的研究成果，充实外国法制史；而外国法制史也会以各个法律领域丰富的历史资料和宏观研究的成果，揭示不同法律在各个历史阶段的本质、特点及其相互影响和联系，从而为各个法律部门专史的研究，理出一条基本的历史线索。

研究外国法制史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基础理论为指导，研究法学基础理论也必须以丰富的、具体的史实为依据。恩格斯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① 恩格斯这一精辟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历史和理论的关系。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也不例外。总之，研究外国法制史，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二、外国法制史的体系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课程的体系。

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法律制度、封建制的法律制度、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本质上不同于前三种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制度。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依次交替的客观事实，反映了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规律，奠定了法制史课程体系的基础。

外国法制史的体系安排，既考虑同一社会形态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基本的、主要的方面属于同一类型；也应考虑到它们的不同特征。

资产阶级法制史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形成许多不同的学派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理论，但其主要的共同点，是否认法的实质归根结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和阶级结构，借以粉饰资本主义制度。尽管如此，他们在研究和解释历史悠久的法律文献、探索和比较许多国家法律制度的某些特点和相互关系方面，仍然作出一定的贡献。

资产阶级的法制史学者，通常把某些在法律制度上有共同特点并有继承关系的国家，称为“母法国”和“子法国”，从而又把这些国家的法律列为同一体系或同一“家族”（Legal system or Legal family）即“法系”。如中国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阿拉伯）法系、罗马法系（亦称大陆法系）、英吉利法系（亦称英美法系或普通法系），等等。这当然只是根据法的某种外部联系所进行的划分，不能揭示法的本质。但是，它对我们从事外国法制史的研究仍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根据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同时考虑到世界历史的分期，并吸收资产阶级学者关于法系划分的合理部分，外国法制史的体系分为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部分。

（一）古代部分。

古代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从世界范围说，约自公元前四千年起至公元五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止。本应包括古埃及法和希伯来法，但本教材选择了古代亚非国家中的巴比伦和印度，以及欧洲的希腊和罗马作为这一部分的代表来论述。本部分共有四章。

古代亚非拉一些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有许多共同点：长期保留着土地公有制形式；保留着原始公社的许多残余；家庭奴隶制没有绝迹；君主专制制度和宗法制的家庭生活方武占统治地位；习惯和专制君主的命令是法律的主要渊源。这说明，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制度发展十分缓慢。

但是，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还有许多不同特点。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它以清晰的文字记载着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所特有的奴隶占有制

关系，对以后西亚和其他地区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巨大影响。印度的法律制度是另一种典型，它的闻名于世的《摩奴法典》编纂于公元前二世纪，其内容多半是古远年代的惯例，给人以强烈的宗教感。这部《法典》在东南亚地区法律制度的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巴比伦、印度的法律制度是奴隶制早期阶段社会经济和阶级结构特点的反映。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制度则反映了奴隶制发达时期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特点。当然，希腊和罗马也经历过早期阶段。那里的法律制度有一段漫长的产生、发展和逐渐臻于完备的过程。

希腊是欧洲最先进入阶级社会和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的地区。希腊奴隶制城邦国家中影响较大的，一是奴隶制度贵族政体的典型——斯巴达；一是奴隶制民主制的典型——雅典。从这两个典型城邦的国家和法，可以概观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雅典的工商业和航海业发展迅速，因而较早地进入奴隶制发达时期。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奴隶制民主共和国。其法律制度保证着雅典公民的民主权利；调整着自由人内部的私有财产关系。债法比较发达；刑法十分残酷；开始有了私诉和公诉的区分，相应地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诉讼制度。

公元前三世纪，希腊被马其顿征服，随之在希腊本土及其领地建立起庞大的马其顿帝国。到公元前一世纪，西亚两河流域各国、埃及、波斯、巴勒斯坦、叙利亚等，都成为亚历山大马其顿帝国的组成部分。从而使上述地区的国家出现了“希腊化”，也使希腊各国特别是雅典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借鉴和吸收东方各国法律制度成就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形成了“希腊法系”。

希腊法，特别是雅典法，对于罗马法也有直接的影响。这不仅因为罗马在历史上一直与雅典有十分密切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交往，而且因为自公元前一世纪以后，希腊各城邦继马其顿帝国占领之后，又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罗马奴隶制经济发展迅